

#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充分审查，我们认为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调整是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为参股公司东方锆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核实公司为东方锆业提供担保的相关材料，我们对公司为东方锆业提供担保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为公司向东方锆业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其的发展，在对东方锆业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资信状况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提出的；且公司要求东方锆业用其资产提供反担保。本次关联担保的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关于向东方锆业托管锆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充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将锆业务涉及的氯化锆及二氧化锆生产线、所持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 21.30%股份交由东方锆业进行托管经营，是公司避免与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具体措施，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有利于完善锆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锆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将有力推动公司锆产业相关战略的实施和拓展。本次托管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张治军

\_\_\_\_\_  
陈俊发

\_\_\_\_\_  
许晓斌

\_\_\_\_\_  
林素月

2019年12月27日